

投資連繫式壽險



雋銘投資保險計劃

產品說明書

# 目錄

靈活繳費 理財得心應手	2
提取部份款項 周轉應急	3
調整投資策略 輕而易舉	4
額外獎賞 為您的投資增值	5
保障您的摯愛	7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8
一般資料	11
詞彙一覽表	15
參與機構	16

雋銘投資保險計劃(「雋銘」)的主要銷售刊物包括本產品說明書、投資選擇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本產品說明書與投資選擇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同時發出，並應一併細閱。



## 重要資料

- **雋銘**為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行的投資連繫式壽險保單，您的投資須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
- 您的投資回報乃參照您所揀選的投資選擇所掛鈎之參考基金的表現而計算。此等投資回報將會受**雋銘**的費用及收費所影響，並可能低於相關參考基金的回報。這些參考基金均各具本身的投資目標與附帶風險。
- 您就保單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份。您並不享有這些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保險費用或會因應您於**雋銘**所揀選的身故賠償選擇而被徵收。保險費用於徵收保險費用的年期間或會因應不同原因而大幅上升，包括您的年齡及投資虧損等，並可能會大幅減少您的投資回報或導致您的保單戶口價值出現重大損失。
- 如您的保單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保險費用及其他保單費用及收費，您的保單或會提早終止，而您亦可能會損失您的投資及所有利益。您應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例如**雋銘**的費用及收費將會如何上升及對您的投資所帶來的影響。
- 提早退保或終止保單可能會導致本金及已獲派發之獎賞蒙受重大損失。
- 除非您已了解本產品並已獲解釋本產品如何適合您，否則請勿購買本產品。最終的決定為您本人的決定。
- 您不應單獨依靠本刊物而作出投資，並應一併細閱**雋銘**的投資選擇簡介與產品資料概要，以及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本公司備有相關銷售說明書可供參閱。

有關各項詞彙的定義，詳情載列於第15頁**詞彙一覽表**。

## 切合您投資需要的投資連繫式壽險保單

既要為籌劃子女的未來作好準備，亦要為安穩的退休生活而未雨綢繆，您需要的是具靈活財務安排的保險保單，助您達致目標。您可選擇撥出一筆資金，並設定目標供款年期，以繳付保費形式把此等儲蓄投資於**雋銘**。

投保**雋銘**，您可

- 自選投資年期、投資金額及投入資金的次數；
- 決定身故賠償選項；
- 尊享獎賞；及
- 享有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國家、區域及環球市場的多項投資選擇。

**雋銘**為定期保費投資連繫式壽險保單。此保單由在澳門獲授權的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靈活繳費 理財得心應手

**雋銘**提供不同的目標供款年期選擇；目標供款年期指您同意在此期間繳付定期保費。您可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由10年至20年不等，或可選擇25年或30年較長的投資年期；惟所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必須最遲在您75歲(按上一個生日所屆年齡計算)時完結。在申請投保時所確定的目標供款年期，將不可更改。

目標供款年期屆滿時，您可選擇保留您的保單，並繼續投資以獲取潛在增長；惟有關潛在增長會受市場風險影響。目標供款年期結束後，即毋須再繳付定期保費。如您選擇在目標供款年期後保留您的**雋銘**保單，則須繼續支付適用之保單收費，詳情載列於第8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 保費類別

#### • 定期保費

各目標供款年期的最低定期保費金額各異；只要您的定期保費金額符合相關要求，您可自選定期保費的金額，以設計個人投資組合。您可選擇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繳費模式繳付您的定期保費。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您的定期保費毋須預先扣除保費費用。您所繳付的定期保費將根據您所揀選的投資選擇以名義性質分配單位至保單內，但您的保單將被徵收相關定期保單收費。有關詳情載列於第8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現時的最低定期保費如下：

目標供款年期 (年)	最低定期保費(港元/澳門元)		
	每月	每半年	每年
10 – 14	2,000	12,000	24,000
15 – 19	1,500	9,000	18,000
20、25或30	1,000	6,000	12,000

除港元外，**雋銘**保單亦可以美元及澳門元簽發。以其他貨幣簽發的保單，其最低定期保費金額將按照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計算。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

#### • 一筆過投資保費

您可在保單生效期間內，隨時繳付一筆過投資保費以增加您的投資。您所繳付的一筆過投資保費會預先扣除7%的保費費用，餘額將根據您所揀選的投資選擇以名義性質分配單位至保單內。本公司將徵收其他定期保單收費。詳情請參閱第8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現時一筆過投資保費的最低金額為9,600港元/1,200美元/9,600澳門元。

### 可更改定期保費

在保單日期起計首18個月後，您可因應個人財務需要，調低定期保費；惟調低後的定期保費金額仍須符合載列於第2頁**保費類別**之相關最低定期保費之規定。於調低定期保費後，您仍可將有關保費調升至保單簽發時所定的定期保費金額，惟有關申請需獲本公司批准。若您希望將定期保費調升至高於保單簽發時原定的金額，則必須投保一份新的**雋銘**保單。

調低定期保費並不會減少保單管理費的金額，因為保單管理費乃根據您在保單簽發時所定的定期保費金額而釐定。詳情請參閱第8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 保費假期

在保單日期起計首18個月後，您可申請保費假期以暫停繳付定期保費，惟保單戶口價值必須高於相關的最低戶口結餘要求。您的保單在保費假期內仍然生效，並須繼續支付相關的保單收費。

現時最低戶口結餘的金額要求如下：

適用期間	最低戶口結餘
在您所選的目標供款年期內	保單簽發時所定的每月定期保費 x 18
在您所選的目標供款年期後	12,000港元/1,500美元/ 12,000澳門元

維持最低戶口結餘在於決定(i)可否行使保費假期及(ii)可否提取部份款項而不會導致保單終止。若我們對最低戶口結餘的金額作出任何調整，我們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若您的戶口價值在保費假期期間下跌至低於相關的最低戶口結餘，保費假期即告完結。屆時，我們會通知您恢復繳付定期保費。

無論您有否恢復繳付定期保費，於保單生效期內仍須繳付相關的定期保單收費。若您的**雋銘**保單出現於第12頁**寬限期**所載的相關情況，將享有31天的保單收費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保單收費，保單將予終止，而本公司將收取提早贖回費。詳情請參閱**寬限期、保單終止及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在保費假期期間，因暫停繳交保費及仍須繼續支付保單收費，導致戶口價值減少，繼而減低身故賠償及長期客戶獎賞之金額。若您的保單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保單收費，則行使保費假期或會導致您的保單終止。

請注意，行使保費假期可能對您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因此，保費假期較為適合作短時期使用，以助您解決暫時性的財政困難或需要。



## 提取部份款項 周轉應急

### 提取部份款項

您在人生不同階段，或有特定的財務需要。在**雋銘**保單生效期內，您可隨時提取部份戶口價值；惟緊隨提取部份款項後，餘下的戶口價值必須符合相關最低戶口結餘水平。本公司將不會就提取部份款項收取任何提早贖回費。

然而，倘若戶口價值因為提取部份款項而降至低於相關最低戶口結餘，保單將予終止；若保單因此於目標供款年期內終止，將會被徵收提早贖回費。

倘若戶口價值及後因為市場波動而降至低於相關最低戶口結餘，您的保單將會繼續生效。

現時提取部份款項的最低金額為2,000港元/250美元/2,000澳門元。

提取部份款項會導致戶口價值減少，繼而減低身故賠償及長期客戶獎賞之金額。



## 調整投資策略 輕而易舉

### 投資選擇

**雋銘**為您提供多項投資選擇，助您涉足不同行業和市場，網羅不同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債券和貨幣市場，讓您既可輕鬆地透過不同市場分散投資，亦同時為您的投資組合平衡風險。有關現時提供的投資選擇內容已載列於投資選擇簡介。

您可因應個人投資計劃而訂立獨有的組合分配。根據現時規定，您可揀選高達**10**項投資選擇；惟每項投資選擇的最低分配比重為投資額的**10%**。本公司保留日後更改投資選擇數目上限及最低分配比重限制之權利；屆時，本公司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您所繳付的保費於扣除**7%**的保費費用(只適用於一筆過投資保費)後，會根據您最近期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投資於各投資選擇之相關參考基金。以保費購入的資產乃由本公司擁有。您並非投資於此等參考基金，亦對此等參考基金並無任何權利或擁有權。

在您的**雋銘**保單內，就投資選擇分配於保單內的單位屬名義性質，僅用作釐定您的**雋銘**保單之戶口價值。

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及投資表現乃參照相關參考基金的價格及投資表現而計算。

**雋銘**的回報將受**雋銘**的保單收費所影響，並有可能低於參考基金的回報。如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而一切收費仍將被扣除。

**雋銘**所提供的各個投資選擇的特點及風險狀況或會有很大差異，部份可能涉及高風險。您應當仔細閱讀載於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中的風險因素、投資及借貸限制，本公司備有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

### 更改投資選擇

本公司可不時新增投資選擇。投資選擇亦可暫停或終止；有關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終止參考基金或參考基金不再提供參考基金的單位價格。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按照監管規定而向您發出書面通知，讓您能夠轉換投資選擇又或將新保費調配至其他可供選擇的投資選擇。

若我們在書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前並未接獲您的轉換指示或新分配指示，我們將會代您選定一項或多項投資選擇，並把受影響投資選擇中的單位調配至我們所選定的其他投資選擇。我們將揀選的投資選擇屬於投資選擇簡介所載**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類別；揀選該類別的原因，乃其波幅較其他資產類別為低，加上其所需承受市場、貨幣及其他風險水平亦相對較低。

### 轉換投資選擇

您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您的投資策略。為配合您不同需要，只要您的**雋銘**保單符合下列條件，您便可靈活調配投資選擇的投資分配比例，或更改所選定的投資選擇：

1. 現時最低轉換金額為**2,000**港元/**250**美元/**2,000**澳門元。本公司保留日後更改此最低轉換金額之權利。屆時，本公司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及
2. 現時，每份保單在轉換投資選擇後的投資選擇數目上限為**10**項。您所選擇轉入之每項投資選擇的最低分配比重為轉出金額的**10%**。本公司保留日後更改投資選擇數目上限及最低分配比重限制之權利。屆時，本公司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本公司目前豁免收取轉換費。然而，本公司保留日後收取不高於轉出金額**1%**的轉換費之權利。屆時，本公司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 額外獎賞 為您的投資增值

### 首個保單年度派發的首年獎賞

為答謝您選擇投保**雋銘**，於保單生效期間，只要您的每月定期保費不少於1,500港元(或同等幣值的美元/澳門元)，我們會於每次收訖首年定期保費後，把首年獎賞存入您的保單。

首年獎賞的計算方法為定期保費乘以首年獎賞百分率。首年獎賞百分率如下：

每月定期保費 (港元/澳門元)	首年獎賞百分率
1,500 至 <2,000	0.6% x 目標供款年期(年)
2,000 至 <5,000	1.0% x 目標供款年期(年)
5,000 至 <10,000	1.2% x 目標供款年期(年)
10,000 至 <20,000	1.3% x 目標供款年期(年)
20,000及以上	1.5% x 目標供款年期(年)

若保單以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簽發，上表所載的每月定期保費金額將按照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計算。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詳情。

首年獎賞將根據您最近期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按賣出價以名義性質額外分配單位至您的保單。有關獎賞將成為戶口價值一部份，因此會被徵收相關保單收費，詳情載列於第8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若**雋銘**保單的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如適用)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向保單受益人發放的身故賠償總額將相等於戶口價值(扣除單位價值中歸屬於首年獎賞的部份)及已就保單繳付的保單收費總額(不包括利息)。

請注意上表所列的百分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率或表現。

### 例子說明：首年獎賞之計算方法：

$$\text{首年獎賞} = \text{定期保費金額} \times \text{首年獎賞百分率}$$

目標供款年期	20年
每月定期保費	2,000港元
首年獎賞百分率	1% x 20 = 20%

$$\begin{aligned} \text{若定期保費以每月形式繳付，每次收訖定期保費時} \\ \text{支付的首年獎賞} &= 2,000\text{港元} \times 20\% \\ &= \underline{400\text{港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首年獎賞總額} &= 400\text{港元} \times 12 \\ &= \underline{4,800\text{港元}} \end{aligned}$$

### 每5個保單年度派發的長期客戶獎賞

為答謝您一直以來的支持，於保單生效期間，我們會於每5個保單週年日向您派發長期客戶獎賞。

每次派發的長期客戶獎賞款項相等於相關5年期間的平均每月戶口價值乘以長期客戶獎賞百分率。平均每月戶口價值將按照緊接派發獎賞的保單週年日過去5年期間的每月戶口價值(每月月底的價值)的總和，除以60(此5年期間的月份總數)計算。長期客戶獎賞百分率如下：

保單週年日	長期客戶獎賞百分率
第5個/第10個/第15個	2.0%
第20個及其後每5個保單週年日	3.0%

長期客戶獎賞將於應派發獎賞的保單週年日起計1個月內派發。長期客戶獎賞將根據您最近期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按賣出價以名義性質額外分配單位至您的保單。有關獎賞將成為戶口價值一部份，因此會被徵收相關保單收費，詳情載列於第8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倘若在根據上述情況以名義性質額外分配單位至您的保單之前，保單已經終止，我們將於保單終止後的1個月內支付有關獎賞。

請注意上表所列的百分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率或表現。

#### 例子說明：長期客戶獎賞之計算方法：

目標供款年期	25年
--------	-----

#### 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

在第1至第5個保單年度內的每月戶口價值總和	1,500,000港元
在上述5年期間的平均每月戶口價值	1,500,000港元/60 = 25,000港元
適用的長期客戶獎賞百分率	2%

####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

在第16至20個保單年度內的每月戶口價值總和	12,000,000港元
在上述5年期間的平均每月戶口價值	12,000,000港元/60 = 200,000港元
適用的長期客戶獎賞百分率	3%

於每個相關保單週年日派發的長期客戶獎賞	= 5年期間的平均每月戶口價值 x 適用的長期客戶獎賞百分率
---------------------	--------------------------------

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派發的長期客戶獎賞	= 25,000港元 x 2.0% = <u>500港元</u>
--------------------	-------------------------------------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派發的長期客戶獎賞	= 200,000港元 x 3.0% = <u>6,000港元</u>
---------------------	--

## 保單管理費回贈

我們感謝您對**萬銘**所作的長期投資，因此在您選定的目標供款年期屆滿而保單仍然生效時，我們會向您回贈於目標供款年期內您所支付的保單管理費總額的若干百分比。

保單管理費回贈百分率如下：

目標供款年期(年)	保單管理費回贈百分率
10	50%
11	60%
12	70%
13	80%
14	90%
15及以上	100%

保單管理費回贈將於緊隨您所選的目標供款年期屆滿的保單週年日起計1個月內派發。有關回贈將根據您最近期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按賣出價以名義性質額外分配單位至您的保單。有關回贈將成為戶口價值一部份，因此會被徵收相關保單收費，詳情載列於第8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倘若在根據上述情況以名義性質額外分配單位至您的保單之前，保單已經終止，我們將於保單終止後的1個月內支付有關回贈。

請注意上表所列的百分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率或表現。

#### 例子說明：保單管理費回贈之計算方法：

目標供款年期	13年
保單簽發時所定的每年定期保費	24,000港元
首年獎賞	24,000港元 x 1% x 13 = 3,120港元
適用的保單管理費回贈百分率	80%

保單管理費總額	= (全年定期保費 + 首年獎賞) x 年率 x 目標供款年期 = (24,000港元 + 3,120港元) x 9% x 13 = <u>31,730.4港元</u>
---------	--

於目標供款年期屆滿時，保單管理費回贈總額	= 已支付的保單管理費總額 x 適用的保單管理費回贈百分率 = 31,730.4港元 x 80% = <u>25,384.32港元</u>
----------------------	---



# 保障您的摯愛

## 身故賠償

您可按個人需要在申請投保時從下列身故賠償選項中二擇其一。身故賠償選項一經選定後便不可作出更改：

**基本身故賠償選項：**身故賠償為戶口價值的101%。

**特級身故賠償選項：**身故賠償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1. 戶口價值的101%；或
2. 已繳付的定期保費及一筆過投資保費(如有)之總和，再扣除提取部份款項之總額。

根據此項賠償選項，身故賠償將不少於扣除提款總額後的已繳保費總額。

若您選擇特級身故賠償選項，我們將按月預先向保單徵收保險費用。保險費用的金額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被保人已屆年齡、性別及風險淨值。有關保單收費的詳情，請參閱第8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於保險費用到期日，風險淨值為已繳定期保費及任何一筆過投資保費之總和，再扣除以下兩者之總和：(i)提取部份款項總額及(ii)戶口價值的100%。倘若風險淨值相等或少於零，該月份即毋須徵收保險費用。

### 例子說明：保險費用之計算方法：

於保險費用到期日

50歲男性被保人的保險費用率	年率0.862%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	120,000港元
已繳一筆過投資保費總額	0港元
提取部份款項總額	3,000港元
戶口價值	110,000港元
風險淨值	(120,000港元 + 0港元) - (3,000港元 + 110,000港元) = 7,000港元
保險費用	= 保險費用率 x 風險淨值
該月所需支付的保險費用	= 0.862% * 12 x 7,000港元 = <u>5.03港元</u>

\* 保險費用年率會因應被保人的年齡而有所不同。有關保險費用的詳情，請參閱第8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 例子說明：基本身故賠償及特級身故賠償之計算方法： 每月定期保費

首3個保單年度	2,000港元
由第4個保單年度起	1,000港元

於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由於被保人身故，保單隨之終止。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	(2,000港元 x 12 x 3) + (1,000港元 x 12 x 12) = 216,000港元
已繳一筆過投資保費總額	10,000港元
提取部份款項總額	50,000港元
戶口價值	160,000港元

#### 基本身故賠償選項：

$$\begin{aligned} \text{身故賠償} &= \text{戶口價值的101\%} \\ &= 160,000\text{港元} \times 101\% \\ &= \underline{161,600\text{港元}} \end{aligned}$$

#### 特級身故賠償選項：

$$\begin{aligned} \text{身故賠償} &= \text{以下兩項中較高者：(i)戶口價值的101\%；或} \\ &\text{(ii)已繳定期保費及任何一筆過投資保費之總和 - 提取部份款項總額} \\ &= \text{以下兩項中較高者：(i) } 160,000\text{港元} \times 101\%；\text{或} \\ &\text{(ii) } 216,000\text{港元} + 10,000\text{港元} - 50,000\text{港元} \\ &= \text{以下兩項中較高者：(i) } 161,600\text{港元；或} \\ &\text{(ii) } 176,000\text{港元} \\ &= \underline{176,000\text{港元}} \end{aligned}$$

身故賠償將於被保人年滿100歲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起停止。

無論您選擇哪一項身故賠償選項，若**雋銘**保單的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如適用)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向保單受益人發放的身故賠償總額相等於戶口價值(扣除單位價值中歸屬於首年獎賞的部份)及已就保單繳付的保單收費總額(不包括利息)。

在註銷戶口單位之日起計2個月內，若我們仍未發放身故賠償，我們將由單位註銷之日起就身故賠償支付利息，而該利息之利率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 意外身故保障

如保人於首3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身故，並於保單日期年齡介乎14天至65歲，除可獲第7頁身故賠償部份所列之身故賠償外，亦將合資格獲50,000港元 / 6,250美元 / 50,000澳門元保額(視乎您所選之保單貨幣而定)的此項額外保障。

意外身故保障在下列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將自動終止：

- (i) 由保單日期起計第3個保單年度結束；或
- (ii) 保單終止；或
- (iii) 已支付或應支付此意外身故保障的賠償。

被保人必須純粹及直接因意外(非由任何其他原因)於意外後90天內身故，方可獲發意外身故保障。本公司亦須於被保人意外身故後20天內接獲通知。意外身故保障須受不保事項、條款及細則所限制，詳情請參閱保單合約。



##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雋銘的現行保單收費如下：

於保單首18個月期間，我們只會於收到用作繳付定期保費的已結清款項後，方從戶口價值中扣減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及保險費用。

保單收費	
保費費用	<p>保費費用為每項已繳付的一筆過投資保費的7%。</p> <p>保費費用將會在<b>雋銘</b>保單生效期間，從您繳付的任何一筆過投資保費中預先扣除，餘下的一筆過投資保費將根據您所選定的投資選擇以名義性質分配單位至保單內。</p> <p>定期保費不會徵收保費費用。</p>
保單管理費 <sup>#</sup>	<p>每月收取之保單管理費為0.75%(年率9%除以12)乘以下列兩項之總和：(i)於保單簽發時所定的全年定期保費，及(ii)首個保單年度應派發的首年獎賞總額。</p> <p>於目標供款年期內，保單管理費乃按月預先透過註銷單位從戶口價值中扣減。</p> <p>保單管理費不會因調低定期保費而減少。</p>
投資管理費 <sup>#</sup>	<p>每月收取之投資管理費，乃根據投資管理費到期日戶口價值的0.1%(年率1.2%除以12)計算。</p> <p>於保單生效期間，投資管理費乃按月預先透過註銷單位從戶口價值中扣減。</p>
保險費用 <sup>#</sup>	<p>若您選擇特級身故賠償選項，將會被徵收保險費用。</p> <p>保險費用按保險費用率收取，直至保單終止，或被保人年滿100歲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p> <p>本公司可在徵收保險費用的年期內不時參照被保人已屆年齡及性別而釐定保險費用率。</p> <p>每月收取之保險費用為(i)保險費用年率除以12，再乘以(ii)風險淨值。</p> <p>於保險費用到期日，風險淨值相等於已繳定期保費及任何一筆過投資保費之總和，再扣除以下兩者之總和：(i)提取部份款項總額及(ii)戶口價值的100%。若風險淨值相等或少於零，該月毋須徵收保險費用。</p>

下表列出部份保險費用年率，僅供參考；所列年率亦可於徵收保險費用的年期內改變。請向本公司索取您的保單所適用之現行保險費用率。

被保人於保單年度開始時的已屆年齡	男性*	女性*
30	0.161%	0.120%
40	0.314%	0.252%
50	0.862%	0.480%
60	2.580%	1.249%
70^	5.372%	2.906%
80^	10.228%	7.121%
90^	26.228%	23.751%

\* 截至2011年6月之費用年率

^ 請注意，保險費用或會隨被保人已屆年齡遞增而顯著增加。本公司備有保險費用率的列表可供參閱。

保險費用乃按月預先透過註銷單位從戶口價值中扣減。

#### 保險費用#

#### 買賣差價

本公司現時豁免收取買賣差價，惟保留日後收取不高於買入價1%的買賣差價之權利。

#### 轉換費

本公司現時豁免收取轉換費，惟保留日後收取不高於轉出金額1%的轉換費之權利。

#### 提早贖回費

於目標供款年期內，提早贖回費為相關最低戶口結餘乘以由退保或終止保單日期起直至目標供款年期完結時之年期後所得數額的若干百分比(在計算由退保或終止保單日期起直至目標供款年期完結時之年期時，每個不完整年度將向上調整為整個年度)。此收費計算方式如下：

提早贖回費比率 x 最低戶口結餘 x 由退保或終止保單日期起直至目標供款年期完結時之年期

提早贖回費比率會因應您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而有所分別。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載列如下：

目標供款年期(年)	提早贖回費比率
10	6.0%
11	5.9%
12	5.7%
13	5.6%
14	5.5%
15	5.3%
16	5.0%
17	4.8%
18	4.5%
19	4.3%
20	4.0%
25	3.7%
30	3.3%

本公司只會在保單於目標供款年期完結前退保或終止保單(因被保人身故除外)時，方徵收提早贖回費。此費用將從戶口價值中扣除後才支付退保價值。

向**雋銘**保單徵收提早贖回費會導致戶口價值減少，因而令退保價值降低。

愈早退保或終止保單，須徵收的提早贖回費金額愈高，您的本金及已獲發之獎賞有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甚或全部損失。有關詳情，請參考下列例子說明。

**例子說明：提前退保所須支付的提早贖回費之計算方法：**

**例子1：目標供款年期為20年，於第9個保單年度退保**

保單日期	2011年1月1日
每月定期保費	2,000港元
最低戶口結餘	36,000港元 (2,000港元 x 18)
戶口價值	215,000港元
保單退保日期	2019年5月10日
由退保日期起直至目標供款年期完結時之年期	11年8個月(任何不完整年度向上調整為1年) = 12年
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4%

$$\text{提早贖回費} = \text{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times \text{最低戶口結餘} \times \text{由退保日期起直至目標供款年期完結時之年期}$$

$$\begin{aligned} \text{提早贖回費} &= 4\% \times 36,000\text{港元} \times 12 \\ &= \underline{17,280\text{港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退保價值} &= \text{戶口價值} - \text{提早贖回費} \\ &= 215,000\text{港元} - 17,280\text{港元} \\ &= \underline{197,720\text{港元}} \end{aligned}$$

**例子2：目標供款年期為30年，於第2個保單年度退保**

保單日期	2011年1月1日
每月定期保費	2,000港元
最低戶口結餘	36,000港元(2,000港元 x 18)
戶口價值	34,000港元
保單退保日期	2012年3月15日
由退保日期起直至目標供款年期完結時之年期	28年10個月(任何不完整年度向上調整為1年) = 29年
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3.3%

$$\begin{aligned} \text{提早贖回費} &= 3.3\% \times 36,000\text{港元} \times 29 \\ &= \underline{34,452\text{港元}} \end{aligned}$$

在此情況下，由於提早贖回費金額高於戶口價值，因此退保價值相等於零港元，代表您會損失全部投資額。

#### 提早贖回費

## 參考基金收費

### 基金管理費

參考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以相應參考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此費用由每項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釐定，並載於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中。本公司備有相關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該等費用反映於參考基金的單位價格，並因應個別參考基金而異。有關各參考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摘要，可參閱投資選擇簡介。

### 其他收費

參考基金須承擔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徵收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有關資料載於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該等費用、收費及開支因應個別參考基金而異。本公司備有相關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可供參閱。

# 於保單簽發之日以及隨後每個月與保單日期相同之日，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持各項投資選擇的單位價值之比例，以買入價註銷投資選擇單位。

## 費用及收費更改

若保單收費有任何更改或徵收任何新保單收費，本公司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若參考基金的收費有所變動，本公司亦將按照監管規定發出書面通知。



## 申請

**雋銘**可供年齡介乎14天至65歲的準被保人投保，而本公司將接納保費直至準被保人75歲(按上一個生日所屆年齡計算)為止。未滿18歲的準被保人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保單簽發年齡上限會因不同目標供款年期而異；最高簽發年齡則根據您所選的目標供款年期及準被保人投保時的年齡而定。在任何情況下，您所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最遲必須在準被保人75歲(按上一個生日所屆年齡計算)時完結。

投保**雋銘**手續簡便，只需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需保費交回本公司即可。

如準被保人於投保**雋銘**時所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未能符合本公司的核保要求，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申請的權利。

## 保費

保費須以澳門元或保單合約內註明的保單貨幣(採用本公司不時釐定的現行匯率)在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地點繳付。如欲了解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可供採用的支付方法，請聯絡本公司或您的理財顧問。

## 戶口價值

保單戶口價值為您所揀選的各項投資選擇的價值總和。各項投資選擇價值的計算方法，乃將單位數目乘以最新買入價。如欲查詢單位價格資料，請與我們聯絡或瀏覽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投資回報乃參照參考基金表現的波動而計算。該等回報將受**雋銘**的費用及收費所影響及可能會低於參考基金的回報。參考基金各具不同的投資風險程度及附帶風險。請注意投資虧損對您的**雋銘**保單戶口價值會構成負面影響。

##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您的**雋銘**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扣除任何市值調整（如適用）後的任何已繳保費，惟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獲得索償賠償。市值調整的計算僅參照於變現以保單的保費所作之投資而獲取的任何資產時，其所出現的虧損。這表示若您所選的投資選擇的價值下跌，將未能取回全數已繳保費。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我們的客戶服務（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任何已繳保費將扣除任何市值調整後退回予您。除非另有指明，退款會以保單貨幣支付予您。請參閱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融管理局」）就冷靜期權益不時發出的最新指引。

## 寬限期

於保單的首**18**個月期間，我們於緊隨定期保費到期日後設有**31**天的寬限期。若寬限期完結後定期保費尚未繳清，保單將予終止，而本公司將徵收提早贖回費。

於保單的首**18**個月過後，若保單收費到期時，您的**雋銘**保單出現以下兩項中任何一種情況，我們會於緊隨保單收費到期日後設有**31**天的寬限期：

1. 最近一期到期之定期保費尚未繳付，及在減去到期保單收費後的戶口價值少於因保單退保而適用的提早贖回費。
2. 最近一期到期之定期保費（如適用）已經繳付，及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到期保單收費。

若寬限期完結過後仍未清繳保單收費，保單將予終止，而我們將收取提早贖回費（如有）。任何逾期之保單收費將會從支付給您的款項中扣除。

有關提早贖回費的詳情，請參閱第**9**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 保單退保

您可將保單退保以換取保單的退保價值，惟本公司必須收到：

(i) 您以本公司指定表格（可向本公司索取）提出的有效書面申請；及

(ii) 保單合約正本。

保單的退保價值是戶口價值扣除任何提早贖回費及任何尚欠之保單收費。凡於目標供款年期內退保或終止之保單（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均會被徵收提早贖回費。有關提早贖回費的詳情，請參閱第**9**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將由本公司的辦事處接獲您的有效書面申請及保單合約正本之日起計**30**天內支付退保價值。由註銷戶口單位之日起直至發放退保價值之日為止期間之利息概不計算。

**雋銘**乃為採取長線投資策略的客戶而設。提前退保或會導致您的本金及已獲發之獎賞蒙受重大損失。

## 保單終止

保單在下列情況將自動終止：

1. 保單退保；或
2. 被保人身故；或
3. 於保單的首**18**個月內，在寬限期完結後仍有尚未繳付的定期保費；或
4. 於保單的首**18**個月後，在寬限期完結後仍有尚未繳付的保單收費；或
5. 在提取部份款項後，戶口價值低於相關最低戶口結餘。

若我們認為您擁有的保單有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任何原本不會承擔的監管或稅務責任，我們可隨時終止保單。

保單終止時，您將取回保單的退保價值，或保單受益人將收取身故賠償（如適用）。在計算退保價值時，任何適用而尚欠的保單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將從戶口價值內扣除。有關保單收費詳情，請參閱第**8**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雋銘**乃為採取長線投資策略的客戶而設。提前終止保單或會導致您的本金及已獲派發之獎賞蒙受重大損失。

## 本公司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就保單應付的一切款項均以保單貨幣於本公司位於澳門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支付。

## 借貸權力

**雋銘**並無借貸權力。有關各參考基金借貸權力的詳情，請參閱每項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 投資選擇的估值及單位定價

### • 單位分配

投資選擇所涉及的單位將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收訖有關保費之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按該投資選擇於有關交易日的賣出價以名義性質分配至保單。

不足一個單位萬分之一的份額將不會分配至保單。調整後的任何餘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分配單位或需收取買賣差價；惟我們現時豁免收取買賣差價。我們保留於日後收取不高於買入價1%的買賣差價之權利。屆時，我們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 • 單位註銷

投資選擇所涉及的單位，將於本公司辦事處批准有關取消申請之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按該投資選擇於有關交易日的買入價從保單註銷。

不足一個單位萬分之一的份額將不會從保單註銷。調整後的任何餘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計算該等參考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購入或註銷參考基金單位時所徵收的費用及收費(如有)的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本公司備有該等銷售說明書可供參閱。

### • 計算戶口價值

保單的戶口價值乃按投資選擇單位買入價計算，並向下調整至2個小數位。調整後的任何餘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釐定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

釐定單位價格之日通常為營業日，即香港的銀行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所釐定的參考基金單位價格，而不會作任何調整。有關程序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若在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下，例如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作出的更改，我們將會按監管規定發出通知。

### • 暫停及延遲投資選擇買賣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以下任何情況之整段或任何部份時段，暫停對投資選擇的單位進行估值及/或暫停將單位分配至您的保單及/或暫停從保單註銷單位：

1. 相關參考基金暫停買賣或進行估值；或
2. 當出現本公司認為導致將本公司就投資選擇而持有的任何投資或資產變現並非合理可行的情況；或

3. 把任何投資或資產變現時或把投資選擇單位註銷時將會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收益匯付或調回受到延遲、又或本公司認為上述匯付或調回無法按正常匯率從速進行。

### • 投資選擇買賣限制

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將任何交易日註銷的投資選擇單位數目限制為該投資選擇於該交易日的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不包括於該交易日購買的任何單位)。在此情況下，限制會按比例施行，因此，獲以名義性質分配單位的保單擁有人如欲於該交易日註銷單位，將根據相同比例註銷。未予註銷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在相同限制下註銷。

若投資選擇所涉及的單位暫停估值，或本公司如上文所述行使其酌情權以限制將予註銷的投資選擇單位數目，則投資選擇分配、投資選擇轉換、以及因為提取部份款項、退保或身故而支付的款項將予暫停或延遲。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頁**更改投資選擇**。

## 準據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保單乃遵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法律簽發及詮釋，並受澳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約束。

## 稅務

投資於保單對您的稅務影響，會因應您個人情況所適用的有關稅務法律而定。本公司建議您應就個人稅務問題徵詢專業意見。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查明美國身份，(ii)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ii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雋銘**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第5/2017號法律 - 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該澳門法律」)已於2017年生效，標誌自動交換資料在澳門的實施。根據自動交換資料之標準，在澳門的相關財務機構(「申報財務機構」)包括保險公司，須收集其非澳門稅務居民帳戶持有人的若干所需資料，並須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有關該等資料。澳門財政局其後會與該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前提是該等司法管轄區已與澳門簽訂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申報稅務管轄區」)。

本公司為該澳門法律下的申報財務機構，並有責任：

- (i) 對被動非財務實體的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控權人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識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自動交換資料所指的「須申報帳戶」；及
- (ii) 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

根據該澳門法律，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帳戶資料、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益，均可能向澳門財政局申報，並在其後與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

預期澳門財政局會每年傳送所需申報資料至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申報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

- (i) 屬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 (ii) 由屬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

透過申請此計劃及/或繼續持有此計劃，閣下承認並知悉閣下可能須向我們提供資料，使我們能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澳門財政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閣下的資料。

如情況有所改變以(i)影響您的稅務居民身份或(ii)導致在以往呈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您應通知我們並在情況發生有關改變的30日內，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如您未有通知我們相關改變或未有提交相關已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我們將視您為原本的自我證明表格所識別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如我們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已呈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我們將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視您為原本的自我證明表格所識別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及因相關改變所顯示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閣下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閣下申請及/或繼續持有此計劃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投資之市場價格變動。各項投資價值及收益均可升可跌；此乃各投資項目的一般性質。過往的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您必須清楚了解自己可承受的風險程度，以及相關投資的風險水平。

您應仔細閱讀各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以了解有關投資的風險。本公司備有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可供參閱。



## 詞彙一覽表

**買入價：**投資選擇單位於交易日的買入價，乃取決於該交易日該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相關價值；而戶口價值或單位所得款項將據此計算。投資選擇單位的買入價相等於其參考基金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買入價，或如果沒有買入價，則相等於彼等之資產淨值；買入價將不會作任何調整。

**買賣差價：**買賣差價乃買入價的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並於以名義性質分配投資選擇單位時所徵收的費用，詳情載於**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交易日：**投資選擇的交易日，指該投資選擇的單位可在名義上分配至您的保單或從您的保單中註銷之日。

**提早贖回費：**提早贖回費是當您的保單終止或退保時所徵收的費用。詳情載於**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保險費用：**保險費用是就提供您的保單內的壽險保障而徵收的費用，並僅於適用之情況下徵收。詳情載於**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投資管理費：**投資管理費是對您的保單所徵收的費用。詳情載於**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一筆過投資保費：**一筆過投資保費指定期保費以外，就您的保單而支付的單一筆保費。

**最低戶口結餘：**於目標供款年期內，最低戶口結餘指您的保單簽發時所定以每月定期保費金額乘以18後所得之數。於目標供款年期後，本公司擁有可不時釐定最低戶口結餘的金額的絕對酌情權。

**賣出價：**投資選擇單位於交易日的賣出價，乃取決於該交易日該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相關價值；而該單位根據該價格以名義性質分配至您的保單。投資選擇單位的賣出價相等於1加買賣差價之總和後再乘以買入價。賣出價將不會作任何調整。

**保單收費：**保單收費指本公司對您的保單所徵收的費用及收費，並參照**費用及收費一覽表**而釐定。

**保單日期：**保單日期指您的保單開始生效的年、月、日。保單日期載列於保單合約上。

**保單管理費：**保單管理費指對您的保單所徵收的費用，並參照**費用及收費一覽表**而釐定。

**保費費用：**保費費用指當您為保單繳付一筆過投資保費時所徵收的費用。詳情載於**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定期保費：**定期保費是指在基本計劃下需支付的保費，但不包括一筆過投資保費。

**退保價值：**退保價值指戶口價值減去任何提早贖回費及任何其他未付保單收費後的價值。

**轉換費：**轉換費指當投資選擇轉換單位時所徵收的費用，詳情載於**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 參與機構

### 保險公司

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辦事處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

### 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顧問

有關各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顧問的資料，請參閱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對主要銷售刊物(包括本產品說明書、投資選擇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的內容產生誤導。

雋銘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可，惟該認可並不代表對雋銘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雋銘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雋銘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雋銘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澳門金融管理局對銷售說明書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銷售說明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產品說明書乃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刊發。

雋銘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我們保留批准任何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載有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雋銘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若您對本產品及我們的服務有任何查詢及投訴，或者希望收到雋銘保單文件的複本(本公司將就該等文件的提供收取其不時確定的合理價格)，請致電(853) 8799 2812、傳真至(853) 2878 0022或電郵至ma.enquiry@axa.com.mo通知我們。您亦可親臨或透過郵寄至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與我們聯絡，或瀏覽我們的網址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

2026年3月